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| 深圳齐美医疗美容诊所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吴千千 | | |
|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| 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） | | |
|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| 网络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0秒 |
| 审查结论 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<br>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53300973 | |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年5月20日起，至2026年5月19日止） |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05-20-772号 | | | |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年5月20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73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5月17 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深圳齐美医疗美容诊所 | | |
| | 地　址 |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国际商业街206-211 | | |
| | 机构类别 | 医疗美容诊所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5FRB8X844030717D2162 |
|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吴千千 | |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| 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<br>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 | | |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拟发布第三方平台：美团

深圳齐美医疗美容诊所
QiMei Medical Aesthetic Clinic

## 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）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国际商业街206-211

电话：0755-2870 1805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